附件一

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儀器使用承諾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研究需要，承諾遵守「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之儀器使用規定」，如有違反下列情形者，願依規定負一切責任。

1. 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本中心實驗室，違者將停權一個月。
2. 使用儀器結束後，須填寫使用紀錄表，違者將停權一個月。
3. 使用儀器結束後，須依規定清潔並將設備恢復原狀，違者將停權一個月。
4. 如未經允許擅自更改儀器之設定，或未依規定之使用權限操作儀器，將停權一個月。
5. 如連續二次預約而未使用或取消者，將停權一個月。
6. 經訓練考核通過者，須每月使用儀器兩次以上，並連續達至少三個月。如無使用紀錄，須重新參加認證課程，如無通過，須重新參加訓練及認證課程。
7. 私自使用隨身碟存取資料，致儀器設備中毒或毀損者，將停權三個月。
8. 如儀器於使用過程中出現異常，須立即通知本中心人員或設備管理員，並記錄於使用紀錄表，違者將停權三個月。
9. 嚴禁私下帶領外校或廠商等非經核准之人員，進入實驗室或使用機台，違者將停權三個月。
10. 嚴禁未經授權私下接受委測操作，違者將停權半年。
11. 未受儀器訓練並經考核通過者，不得擅自使用機台，違者將於半年內無法參與訓練課程取得使用許可。
12. 未經許可攜出任何實驗儀器或藥品，視同偷竊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13. 如違反前開各項情形，且造成儀器設備損毀等情節重大者，除停權使用外，使用者及其指導教授須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，並賠償相關損失。儀器損毀情形之鑑定，同意委由本中心主任、教授、設備管理員及相關專家共同為之，使用者及指導教授對於鑑定結果，不得有異議。

Note：

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實驗結果僅供學術研究參考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本中心成員並應於發表文章中之所屬機構，註明本中心如下：

Hierarchical Green-Energy Materials (Hi-GEM) Research Center,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, Tainan 70101, Taiwan

向本中心所申請表列之各項服務，於成果發表時，皆須於文章致謝欄(Acknowledgment)中說明，但與本校教師合作，並簽訂合作契約書者，其成果之分享方式，依合約規範之內容為之。

本人及指導教授已詳讀上述各點規定，並同意接受以上規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指導教授 |
| 學校/單位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系所： | 電子信箱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
| 本人簽名： | 日期： |
| 日期： |  |